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受到公安机关侦查，根据再融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该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汉明 喻景忠

2022年7月1日